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20〕1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2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联系人：王若梅

联系电话：88182795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与质量监督保障体系，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发挥教学督导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西北政法大学《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定位是：受学校委托，对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提出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制度，成立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专家组。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组由13-15名督导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以下简称“评价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工作。院（部）级教学督导专家组由各院（部）负责聘任。

第四条 教学督导专家和组长、副组长人选由评价中心提名，经学校审核批准，由校长聘任，颁发聘书，每届任期四年。

第五条 教学督导专家从我校符合以下条件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中聘任：

（一）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

(二)熟悉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高的政策水平，掌握高等教育教学相关理论与方法。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十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的经历，教育教学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

第六条 教学督导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对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的精神和意见提供咨询建议，围绕学校教学重点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提出论证分析意见。

(二)通过听课、检查教学文件资料和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方式，监督教学运行状态，检查教学质量，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三)参与综合性或专题性教学评估工作。

(四)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等方式，调研有关校风、教风、师风、学风等方面的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指导学院（部）教学督导工作。

(六)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教学督导专家有以下情形的，按规定程序予以解聘：

(一)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

(二)师德师风方面出现问题的。

第三章 工作方式与程序

第八条 教学督导专家组应根据学校年度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制订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开展综合性、专题性或经常性的监督、检查、评估或指导工作。

第九条 监督、检查、评估或指导的一般工作程序是：

（一）每学期开学初，学校与教学督导专家组共同研究制订工作任务书。

（二）教学督导专家按照工作任务书开展相关工作，并记录和填写《督导意见书》，待工作结束后提交评价中心。

（三）评价中心对《督导意见书》反映的问题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研究决定，以约谈、通报、转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研究解决等方式予以处理。

（四）每学期结束时，教学督导专家应就本学期工作任务进行总结，撰写和提交总结报告，向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通报。

第十条 督导专家组每学期末提出的工作报告经评价中心审定后，将作为学校年度本科教育质量报告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工作条件与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支持教学督导专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有关教学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拒绝。

第十二条 学校列专项经费保障教学督导工作，按规定为教学督导专家组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每月向每位教学督导专家发放工作津贴2000元（每年按10个月计），由评价中心考核后，每半年发放一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院（部）级教学督导专家组织的设立、职责和工作方式，由各院（部）参照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细则，报评价中心备案，接受相关工作指导。院（部）级教学督导专家的工作津贴可参考学校标准在学院教学经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西北政法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2001年）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